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裁量基准

（一）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五条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：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学校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，可以补办审批手续；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，责令停止办学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裁量基准：

1．对基本办学条件符合规定，或虽有欠缺但可以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补办审批手续。

2．对基本办学条件不符合规定并且客观上无法整改的，或整改后逾期仍达不到基本办学条件的，或拒不整改的，责令停止办学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